

數學科調整成績方式

×：符合校規請假並准假而未參加考試(包含疫情影響所請相關假別)

高一至高三上

第一次期中	第二次期中	期末	比例
×	○	○	30%+30%+40%(平時)
○	×	○	30%+30%+40%(平時)
○	○	×	30%+30%+40%(平時)
×	×	○	50%+50%(平時)
×	○	×	50%+50%(平時)
○	×	×	50%+50%(平時)
×	×	×	50%(多元)+50%(平時)

- (1)本學年度下學期，期末沒考(確診)，而剛好三次都沒考到，
則成績 50%採多元評量(報告、口試、紙筆)，並由該班任課老師處理。
若居隔學生，身體狀況允許可以考試，則由學校以 Email 寄考題同步考試。
- (2)此原則適用於以後各次期中期末考試。

高三下

期中	期末	比例
×	○	50%+50%(平時)
○	×	50%+50%(平時)
×	×	50%(多元)+50%(平時)

- (1)本學年度下學期，期末沒考(確診)，而剛好二次都沒考到，
則成績 50%採多元評量(報告、口試、紙筆)，並由該班任課老師處理。
若居隔學生，身體狀況允許可以考試，則由學校以 Email 寄考題同步考試。
- (2)此原則適用於以後高三下學期期中、期末考試。